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114年度刑補字第6號

請　求　人　黃俊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補償請求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，經本院撤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為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裁定，駁回檢察官強制戒治之聲請確定（110年度毒抗字第125號），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請求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補償請求意旨略以：補償請求人黃俊升（下稱請求人）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再經該院以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56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並於民國110年3月間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（下稱高雄戒治所）強制戒治。請求人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均不服前開強制戒治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0年4月14日以110年度毒抗字第125號裁定撤銷該裁定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確定，檢察官遂依該確定裁定，自110年4月15日起停止對請求人之強制戒治，是自檢察官對請求人執行強制戒治之日起至110年4月15日止之強制戒治，係屬有誤，應合於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款之補償範圍，請求以每日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、共計22日計算，爰依法請求補償之等語。

二、刑事補償，由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之機關管轄；又補償之請求，應於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之裁判確定日起2年內，向管轄機關為之。前項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，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，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
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請求人係以本院為駁回保安處分聲請（110年度毒抗字第125號裁定）之機關，而向本院請求補償，惟本院係於110年4月14日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，該裁定於是日確定（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參照），另該駁回保安處分聲請之裁定於110年4月21日由請求人收受，此有本院110年度毒抗字第125號裁定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79頁）可憑，是應認請求人至遲於110年4月21日知悉本院駁回保安處分聲請而確定之事實。請求人雖稱其係入監執行另案時，聽其他受刑人說，方知悉得以聲請補償，故認為其請求仍在5年內之期間為之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然此並非「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裁判確定之事實在後」，自不影響請求人於110年4月21日知悉駁回裁判確定之事實，其得以請求補償之期間，即應自110年4月21日起起算2年。惟請求人係於114年12月10日經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提出請求補償之聲請，有其聲請刑事補償狀上之收受書狀章戳可查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已未逾刑事補償法第13條規定之2年法定期間，是本件請求之程序自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6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決定，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聲請覆審狀，經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